

##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（三）級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及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台教學(三)字第 1070197406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：師（三）級諮商心理師（為本校編制內正式職員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
- 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 - （二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任用、陞任之情事者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  - （三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諮商心理師」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諮商心理師」專門職業證書，且實際從事專職相關實務工作滿 3 年者（兼任工作不列入計算）。
  - （四）具主動積極與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，善於溝通協調、重視團隊合作者尤佳。
  - （五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之 1 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1.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2.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相關表件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前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郵寄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 收(地址：97542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)信封請註明【應徵諮商心理師及電話號碼】。
- 七、上班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學生諮商輔導層面。
    - 1、學生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
    - 2、學生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  - 3、學生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  - 4、學生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  - 5、學生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   - 6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。
    - 7、學生個案管理及個案輔導資料管理系統之維護。
    - 8、學生危機與高關懷個案的處理與追蹤輔導。
  - （二）一般行政。
    1. 處理公文與簽呈。
    2. 參與校內相關會議。
    3. 相關財產申購及管理。
  - （三）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  - （四）協助學生身心科排診與就醫。
  - （五）參與親職教育與家長溝通。
  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人員需檢附資料如下：(所繳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「影本加蓋(與正本相符)並簽名」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 1 份含自傳,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,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。(自本校網站下載)。
  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1 份。
  - (四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五)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諮商心理師」考試及格證書及「諮商心理師」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 - (六) 具公務員身分者,請附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繳)。
  - (七)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八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(請依銓敘部網站登載橫式履歷表書寫)(無則免繳)。
  - (九)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繳)。
  - (十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- (十一) 切結書各一份(切結書請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,網址:[http://pd.hl.gov.tw/files/15-1040-34303\\_c1880-1.php](http://pd.hl.gov.tw/files/15-1040-34303_c1880-1.php))
- 十、甄選方式:初審(資格審查)及複試(口試及試教)。
- (一) 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,擇優以電話通知複試日期(未符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)。
  - (二) 複試(擇期通知):
    - 1、口試:危機處理能力、工作理念與態度暨溝通協調等。
    - 2、試教:實務專業知能與演練。
- 十一、成績計算:
- (一) 口試:佔 50%。
  - (二) 試教:佔 50%。
  - (三) 各類科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,不予錄取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告:
- (一) 花蓮縣政府核定發函通知。
  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學歷證件(正本及影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以棄權,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十三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,需俟辦理工商調及核派程序完成、依期限報到者,始生進用效力。
- 十四、以上資料逾期或不全及不符報名規定者視為不符資格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,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;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十五、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請至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nphs.hl.c.edu.tw>) 自行下載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如有疑問請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2:30 時至 17 時止洽詢,聯絡電話與人員:03-8772586 分機 160,羅先生。

#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

(本表除紙本外，請另行 mail 至 [U0903833938@gmail.com](mailto:U0903833938@gmail.com)，請註明甄選諮商心理師)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 絡	(O):			片
			(H):			
			手機:			
			E-mail (必填):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
考試及格證書年 月、字號、類科						
現 職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		

## 二、證件審查 (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)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考試及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專門職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從事諮商心理師專職 3 年工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現職派令 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銓審函 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
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公務人員履歷表 (一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英語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

報名人員簽章：

審核人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

